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及須予公佈的交易

茲提述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原定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原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06.54百萬港元(「估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用作以下用途：

- 估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約19.10百萬港元(相當於2.43百萬美元)或17.92%用作研發以及其他工作，以開發(i) OTT板塊的核心產品，包括開發OTT設備的新特性及產品功能，並將遙控器與先進用戶界面的技術互相融合；及(ii)無線智能家居安保設備、控制器及插座等智能家居產品的經擴大產品系列，當中嵌入與我們現有產品類似的連接及雙向通信技術以及軟件程式設計。我們將聘請更多負責OTT產品的產品開發及創新的研發人員，以及負責研發智能家居安保產品的研發人員；
- 估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約30.80百萬港元(相當於3.92百萬美元)或28.91%用作於二零二一年前尋求策略投資或收購主力設計或開發OTT系統及/或智能家居安保產品方面的公司或業務；

- 利息：** 3%年利率(按年利率及非複利基準計算)，應於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 提前贖回：** (i) 可由發行人或經訂約雙方同意贖回；或
- (ii) 可應本公司要求贖回部分，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擬分派予其股東的建議股息總額10%。
- 轉讓限制：** 除非經發行人同意，否則不可轉讓
- 終止：** 經訂約雙方同意

訂立認購函件的同時，本公司與一家金融中介機構(「託管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託管服務函件(「託管人函件」)，內容有關本公司聘請託管人擔任存放於以本公司名義於託管人處開設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的所有資產的託管人。認購通過以本公司名義於託管人處開設的存款賬戶結算。

投資產品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為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有關投資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須予公佈的交易

由於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無意違反上市規則及違反原因

於認購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並不知悉認購函件及認購。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一名當時董事在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會披露其意圖的情況下訂立認購函件。

因此，於認購時，本公司並無對認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於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過程中注意到投資產品的訂立，投資產品已向本公司核數師披露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公佈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披露。

由於上述事項，本公司並無披露認購且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儘管如此，投資產品的詳情已自二零二零年起於本公司過往年度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及時更新及披露。

現任董事重申，彼等無意違規，且有關違規僅由於上述原因造成。董事會亦強調，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直是本集團的重要文化，且其始終將遵守上市規則作為首要任務。

補救措施

為避免該等不合規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擬採用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將於監管合規方面與其專業顧問維持更密切的合作。
2. 本公司將加強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以鞏固彼等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理解及強調其重要性。
3. 本公司將加強其交易內部監控制度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部門間須予公佈的交易的協調及申報安排。
4. 本公司將就類似交易的披露及其他合規規定征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並於必要時諮詢聯交所。

董事亦繼續評估認購的情況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步驟，包括贖回認購的餘額及其他可能的行動。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智能家居自動化、消費電子產品及機頂盒市場板塊的感應及控制技術提供解決方案。

發行人

發行人為一家私人離岸公司。發行人主要從事為企業提供股權及股權類別融資解決方案。

託管人

託管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託管人主要從事向中國的銀行、企業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投資管理、諮詢及經紀服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託管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本公司一名當時董事於認購時(即訂立認購函件及託管人函件的同一名董事)為託管人一家聯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似乎為託管人另一家聯屬公司董事除外。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蕭國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周巍先生及方又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陳壽康博士及Keet Yee LAI女士。